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债券代码:113540 债券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回购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回购价格为7.8193元/股,需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为117,289.5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专户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5,000.00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利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

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2、申报时间: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4日
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95-6828889
5、传真号码:0595-6828887
6、邮政编码:362000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债券代码:113540 债券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该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5,000股,回购价格为7.8193元/股。上述

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是本次会议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债券代码:113540 债券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未解除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以7.8193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分账龄达五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6,437,500.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437,500.00元,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时,公司对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债券代码:113540 债券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有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故公司拟对其已获授未解除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0月27日,董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自2016年10月17日起至2016年10月27日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16年11月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披露。
4、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16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并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8日,限售期自限售登记日为2016年12月20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707,880股,授予对象共168人,授予价格为每股36.10元。本次授予完成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7,807,880元,股本总数101,707,880股。
6、2017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707,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73,260.80元(含税),转增305,123,64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406,831,520股。2017年4月7日,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07,880股相应调整增加至6,831,520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6.10元/股,股调整为8.985元/股。
7、2017年9月6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8,72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8.98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年9月22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525,000股,授予价格为7.14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
9、2017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并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9月22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017,017,23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25,000股,授予对象9人,授予价格为每股7.14元。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356,520股,股本总数407,356,520股。
10、2017年11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7-123),并于2017年11月30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0名首次授予对象合计持有的258,720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初期限制性股票,按8.98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097,800元,股本总数407,097,800股。
11、2017年11月30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为首次授予的15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解锁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共计解锁2,550,688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12月6日,该部分解锁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公告编号:2017-127)。
12、2018年3月30日,公司配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增加的股份总数为120,159,152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8.985元/股,调整为8.1393元/股,预留股份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7.14元/股,调整为6.4679元/股。
13、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451,390.40元。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8.1393元/股,调整为7.939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4679元/股,调整为6.2679元/股。
14、2018年10月12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352,48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7.9393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2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6.267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021,136.64元。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7.9393元/股,调整为7.819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2679元/股,调整为6.1479元/股。
16、2019年10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96,5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7.8193元/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告编号:2019-103)。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0年1月3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3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锁,可解锁比例30%;对符合条件的8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50%,共计解锁1,823,216股。2020年1月9日,该部分解锁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公告编号:2020-005)。
18、2020年1月19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7.8193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陈周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解锁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将以7.8193元/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来源及授予事项说明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93元/股,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为117,289.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相关事宜均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6,487,912股变更为526,472,91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股本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00	-15,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472,912	-	526,472,912
合计	526,487,912	-15,000	526,472,912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该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5,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93元/股。上述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减资等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10: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文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

案》。

具体详见2020年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独立董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1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927.58万元 - 28,391.37万元	亏损:20,349.7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经减值测试,公司2019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558.0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受整体融资环境因素影响,公司融资压力未能缓解。
3、公司石岩厂因政府要求搬迁,营业收入未达预期。
4、公司光伏电站所在地受连续阴雨气候影响较大,光伏发电量同比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提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5,580,541.90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元)	32,825,029.63

资产名称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25,474,700.37

资产名称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依据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名称	本次计提金额(元)
本次计提金额(元)	7,350,329.26

资产名称	计提原因
计提原因	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名称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元)	32,760,000.00

资产名称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27,324,400.00

资产名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资产名称	本次计提金额(元)
本次计提金额(元)	5,435,600.00

资产名称	计提原因
计提原因	根据项目减值测试结果,对电站前期投入计提减值。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元)	686,625,543.90

资产名称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546,708,008.58

资产名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资产名称	本次计提金额(元)
本次计提金额(元)	139,917,535.32

资产名称	计提原因
计提原因	参股公司盈利未达预期,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

资产名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元)	42,475,026.00

资产名称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12,475,026.00

资产名称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依据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名称	本次计提金额(元)
本次计提金额(元)	30,000,000.00

资产名称	计提原因
计提原因	参股公司盈利未达预期,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是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营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